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平顶山市林业局河南省平顶山市重点林区防火
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项目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平顶山市林业局

勘 察 人: 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平顶山市林业局

勘察人： 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平顶山市林业局河南省平顶山市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林业局河南省平顶山市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境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 平顶山市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平顶山市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编制，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1.6 承接方式： 中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

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合理的收集成本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部门要求。

勘察成果资料应按照本项目勘察任务书要求提供。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4份及全套电子版文件1套,勘察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加印服务并完成相应签章。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

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服务期限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 499000.00 元。 , 增值税税率为 6 %。

4.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3 付款方式

付费方式: 勘察成果及数据提交后, 一次性支付完毕

4.2.4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调整日之前的已付款按照原税率执行, 调整日之后的付款按照新税率执行, 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 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的, 由勘察人自行收集。

5.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5.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勘察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勘察人有权索赔。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

时，勘察人来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 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总额的 0.3%；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勘察费。

6.4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利而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8.1 完成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后，需经发包人审核研究认可 后方可送审。

8.2 在勘察人提供勘察成果报告后如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 提出勘察资料不足时，在设计方案复函的附图即总平面图范围 内(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供)需进行的补勘工作，由勘察人免费进行补勘，如超出设计方案复函的附图即总平面图范围的补勘，由双方协商应增加的勘察费用，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8.3 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过程中的降水、地基处 理等中间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8.4 在办理需要勘察人参加的各种验收和检查活动时，勘 察人必须按发包人事先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

8.5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完成后，应参加施工验槽、桩基工程的验收以及整个工程的中间、竣工验收，并提交勘察工作汇报，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陆___份，发包人___肆___份，勘察人___贰___份。

发包人名称：平顶山市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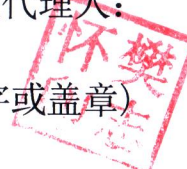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河南同兴勘测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138375525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
阳宛城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1714152009100011620



附件 1

工程勘察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林业局河南省平顶山市重点林区防火
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平顶山市境内

发包人（甲方）：平顶山市林业局

勘察人（乙方）：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单位：河南同兴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10日